屠宰場登記(變更登記) 試運轉會勘及屠宰衛生檢查申請書

本屠宰	場業經	農業部								
年	月	日	字	第		號函核准	主 設立	變	更申請	,兹填
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請惠予辦理試運轉會勘並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。	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
	縣(市)政	府							
核轉										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										
	<u> </u>	中 華	民	國	年	月	日			
場名					電 話	/				
	縣	4	鄉市	村		路				號
場址					鄰		段	巷	弄	
	市	3	鎮區	里		街				樓
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										
				編號						
負責人電話 ()					傳 真					
電子信箱					建築物使用執照證號					
其他事項說明					屠宰場及負責人印章					
登記機關備註欄(屠宰場申請人請勿填寫)										

註:本申請書屠宰場及負責人之印文須與屠宰場設立許可(變更登記)申請書上之印文相符。印章遺失者,應登報作廢並附影本以茲佐證。